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8—066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尚世骏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350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8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5,108,91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

34.57%。

3、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44,241,56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15.20%。

4、社会公众股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82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05%。

5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58.4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5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0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4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5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08,912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4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《2005 年度董事会奖励基金分配方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5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0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4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5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0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4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非流通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二)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朱剑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:

总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9,350,478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5,108,912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B 股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4,241,566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9,202,658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社会公众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同意 147,82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:张清伟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1 月 21 日